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547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起士公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奕凱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查相對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籍於新竹縣竹北市，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則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